

证券代码：871834

证券简称：乐美智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34	乐美智家	2023年3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易扬波、李健文、陈志刚、温志峰、何蕴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易扬波、李健文、陈志刚、温志峰、何蕴颜系连选连任。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提名真德超、陈朝敏为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天晋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温志峰

联系电话：0757 29293210

Email:sammi.cheung@letmesmarthome.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由股东个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